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
- 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437,458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65%。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3、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030)。
- 4、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 5、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74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8、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3),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4年5 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9、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10、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了767,09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11、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届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限售:						
1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						
(1) 最近一个会计年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2) 最近一个会计年		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			
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 36 个		聿法规、公司章程、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4) 法律法规规定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1)最近12个月内被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	. 中国证监会及县派	出机构认定为个适				
当人选;	1手上がおけた頃なり。	·····································				
(3)最近12个月内医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4) 具有《公司法》	除限售条件。					
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 矣与上市公司职权	7.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		X 1/3X /////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 , •	目标加下表所示,	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公司 2022 年費业 以公司 2022 年净					
解除限售 对应考核	收入为基数,对应	利润为基数,对应	〔2025〕1-481 号),公司 2024			
安排 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考核年度净利润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hh \rightarrow h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增长率 (Am)	增长率 (Bm)	1,170,116,381.67 元,占当期			
第二个解除 2024 年	50%	50%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的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84.08%;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			
	A≥Am	X=100%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00%>	X=80%	111,057,852.90 元,剔除股份			
	(1+A)/(1+Am)≥80%		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			

	(1+A)/(1+Am) < 80%	X=0%	
	B≥Bm	Y=100%	
	100%>	Y=80%	
净利润增长率(B)	(1+B)/(1+Bm)≥80%	1-00%	
	(1+B)/(1+Bm)	Y=0%	
	80%	1-07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35,918.51元,占当期净利润考核目标值的73.03%。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В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2名员工离职,剩余86名在职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办理 437,458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1人,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7.6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对88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739,09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8人。
- (3)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86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9,364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47 元/股调整为17.078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7,458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65%。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数量 (股)	剩余尚未 解除限售 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1	熊永宏	董事长	271,740	65,218	81,522	0.05%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180,000	43,200	54,000	0.04%
3	朱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4,400	18,000	0.01%
4	何东生	副总经理	51,000	12,240	15,300	0.01%
5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2,000	15,000	0.01%
6	王振华	总工程师、副总 经理	45,000	10,800	13,500	0.01%
7	冯加广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40,000	9,600	12,000	0.01%
8	XIONG MEI JIA	投资并购总监	36,000	8,640	10,8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合计 78 人)		1,089,000	261,360	326,700	0.22%	
合计		1,822,740	437,458	546,822	0.3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32,089	31.36	-437,458	36,994,631	30.99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81,939,815	68.64	+437,458	82,377,273	69.01
股份总数	119,371,904	100.00	0	119,371,904	100.00

注: 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